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，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（周一）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

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
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
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
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
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9 月 16 日（周四）

（七）出席对象：

1、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；

于股权登记日 15: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
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
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；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（八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
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表决事项

- 1.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- 2.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3.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4.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5.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- 6.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。

特别说明：

1、提案 1-4 为特别决议提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提案 5-6 将对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以及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(√)的 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 提案		
1.00	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√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，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，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9月17日（周五）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

33 层。

（四）登记手续：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 2）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 2）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。

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，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。

（五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务联系人：万丽

联系电话：0755-82707888-1382

传真：0755-82707700

电子邮箱：ir@chinalin.com

（六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会议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参加投票。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附件：

- 1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；
- 2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945

2、投票简称：华林投票

3、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4、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:15-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“规则指引”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本人（本单位）_____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945；股票简称：华林证券）的股东，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，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委托权限为：出席本次会议，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。本人（本单位）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。

本人（本单位）表决指示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			
100	总议案	√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√			

	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			
4.00	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/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：

委托人签名/盖章：

被委托人签名：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附注：

1、在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/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”处，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，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。

2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除法定代表人在“委托人签名”处签名外，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